

附 錄

附錄一、水利法

- 1．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七十一條並自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 2．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條及第三十八條
- 3．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九十九條
- 4．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五條並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條之二、第六十條之三、第六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之一
- 5．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七二）臺統（一）義字第七一五六號令修正公布修正第十九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九十二條至九十五條，並增訂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九條之二、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二條之一
- 6．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總統（八八）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一六二一一〇號令公佈修正第八十二條及八十三條並增定第八十三條之一
- 7．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二七五〇二〇號總統令修正修正水利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條
- 8．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九二一〇號總統令增訂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二、第六十條之四至第六十條之六、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六、第七十八條之一至第七十八條之四、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九十二條之二至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九十三條之一至第九十三條之五及第九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第六十九條之二及第九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條及第七十八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依本法之規定。但地方習慣與本法不相牴觸者，得從其習慣。
- 第二條 水為天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用人為方法控馭，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禦潮、灌溉、排水、洗鹹、保土、蓄水、放淤、給水、築港、便利水運及發展水力。
-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構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 第六條 水利區涉及二省（市）以上或關係重大地方難以興辦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 第七條 水利區涉及二縣（市）以上或關係重大縣（市）難以興辦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 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第八條之一 引用一水系之水，移注另一水系，以發展該另一水系之水利事業，適用前條之規定。
- 第九條 變更水道或開鑿運河，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工程，得向受益人徵工；其辦法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區域之需要，核准設立農田水利會，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前項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政府興辦水利事業，受益人直接負擔經費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水利協進會。
- 第十四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組織水利公司。

第三章 水權

- 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
- 第十六條 非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用水，除依本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外，不得取得水權。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團體公司或人民，因每一標的，取得水權，其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 第十八條 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
 - 二、農業用水。
 - 三、水力用水。
 - 四、工業用水。
 - 五、水運。
 - 六、其他用途。
- 前項順序，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或政府劃定之工業區，得酌量實際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 第十八條之一 多目標水庫用水標的之順序，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定之。但各標的權利人另有協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從其協議。
- 第十九條 水源之水量不敷公共給水，並無法另得水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水權，或加使用上之限制。前項水權之停止、撤銷或限制，致使原用水人受有重大損害時，由主管機關按損害情形核定補償，責由公共給水機構負擔之。
- 第十九條之一 水權人交換使用全部或一部分引水量者，應由雙方訂定換水契約，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但交換使用時間超過三年者，應由雙方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十條 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用水標的順序在先者有優先權；順序相同者，先取得水權者有優先權，順序相同而同時取得水權者，按水權狀內額定

- 用水量比例分配之或輪流使用。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條之一 水源之水量不足，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用水標的順序在先，取得水權登記在後而優先用水者，如因優先用水之結果，致登記在先之水權人受有重大損害時，由登記在後之水權人給予適當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按損害情形核定補償，責由優先用水人負擔之。
-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根據水文測驗，認為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水量，在一定時期內，除供給各水權人之水權標的需要外，尚有剩餘時，得准其他人民在此定期內，取得臨時使用權，如水源水量忽感不足，臨時使用權得予停止。
-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根據科學技術，認為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水量可以節約使用，得令已取得水權之原水權人，改善其取水、用水方法或設備，因此所有剩餘之水量，並得另行分配使用，但取得剩餘水量之水權人，應負擔原水權人改善之費用。
- 第二十三條 水道因自然變更時，原水權人得請求主管機關，就新水道指定適當取水地點及引水路綫，使用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之全部或一部。
- 第二十四條 水權取得後，繼續停用逾二年者，經主管機關查明公告後，即喪失其水權，並撤銷其水權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五條 共同取得之水權，因用水量發生爭執時，主管機關得依用水現狀重行劃定之。
-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變更或撤銷私人已登記之水權。但應由公共事業機構酌予補償。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 第二十七條 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
- 前項規定，於航行天然通航水道者，不適用之。
- 第二十八條 水權登記，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水源流經二縣（市）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流經二省（市）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應具備水權登記簿。
- 第二十九條 水權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左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 一、申請書。
 -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
 - 三、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 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應附具委任書。
- 政府興辦之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為水權登記申請人。
- 地下水之開發，應先行檢具工程計畫及詳細說明，申請水權；俟工程完成供水後，再行依法取得水權。
- 第三十條 前條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 二、申請水權年限。
 - 三、水權來源。
 - 四、登記原因。
 - 五、用水標的。
 - 六、引用水源。
 - 七、用水範圍。

	八、使用方法。
	九、引水地點。
	十、退水地點。
	十一、引用水量。
	十二、水頭高度(水力用)。
	十三、水井深度(地下水用)。
	十四、用水時間。
	十五、年、月、日。
	十六、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共有水權之登記，由共有人聯名或其代理人申請之。
第三十二條	水權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申請書外，加具第三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申請，應即審查並派員履勘，如有不合程式或申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顯已有爭執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或俟訴訟或爭執終了後為之。
第三十四條	登記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為不適當者，應於審查完畢十日內附具理由駁回申請；認為適當者，應即於審查完畢十日內依左列規定公告，並通知申請人： 一、登載主管機關及其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揭示於申請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 三、揭示於主管機關之公告地方。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三十五條	前條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登記人之姓名。 二、登記原因。 三、核准水權年限。 四、用水標的。 五、引用水源。 六、用水範圍。 七、使用方法。 八、引水地點。 九、退水地點。 十、引用水量。 十一、水頭高度(水力用)。 十二、水井深度(地下水用)。 十三、用水時間。 十四、申請登記年、月、日。 十五、對於該項登記得提出異議之期限及處所。 十六、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三十六條	依前二條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得於十五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自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主管機關應即登入水權登記簿，

	並發給水權狀。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水權狀時，應層轉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驗印備案。
	前項水權狀，由中央主管機關製定之。
第三十八條	水權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登記號數及水權狀號數。 二、申請年、月、日及號數。 三、水權人姓名。 四、核准水權年限。 五、用水標的。 六、引用水源。 七、用水範圍。 八、使用方法。 九、引水地點。 十、退水地點。 - 十一、引用水量。 - 十二、水頭高度(水力用)。 - 十三、水井深度(地下水用)。 - 十四、用水時間。 - 十五、登記主管機關。 - 十六、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三十九條	水權人應在取水地點裝置量水設備，並將全年之逐月用水情形、實用水量，填具用水紀錄表報查。
	前項設備及用水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四十條	水權於核准年限屆滿時消滅。但有延長之必要者，水權人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以前，申請展限登記。
第四十一條	水權消滅、水權人或義務人應繳還水權狀，為消滅之登記。水權年限屆滿後，不申請消滅登記者，主管機關應予註銷，並公告之。
第四十二條	左列用水免為水權登記： 一、家用及牲畜飲料。 二、在私有土地內挖塘。 三、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百公升以下者。 四、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前項各款用水，如足以妨害公共水利事業，或他人用水之利益時，主管機關得酌予限制，或令其辦理登記。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應於水源保留一部分之水量，以供家用及公共給水，其屬於地下水水權登記者，應根據各地地下水水文資料及井出水量，制定適當之井距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為臨時用水申請時，主管機關派員履勘，應依照第三十四條所規定期限辦理，並於核定後予以登記公布，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劃一水權登記程式，得制定水權登記規則。

第五章 水利事業之興辦

- 第四十六條 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 一、防水之建造物。
 - 二、引水之建造物。
 - 三、蓄水之建造物。
 - 四、洩水之建造物。
 - 五、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
 - 六、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 七、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 八、其他水利建造物。
- 前項各款建造物之建造或改造，均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備具詳細計畫圖樣及說明書，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核准計畫之必要時，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聲敘理由，並備具變更之計畫圖樣及說明書，申請核准後為之。但為防止危險及臨時救濟起見，得先行處置，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擅行施工之水利建造物，主管機關得令其更改或拆除。
- 第四十七條 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准或予以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
- 一、設施工程與核定計畫不符或超過原核准範圍以外者。
 - 二、施行工程方法不良，致妨害公共利益者。
 - 三、施工程序與法令不符者。
 - 四、在核准限期內，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者。但因特殊情形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展期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某一地區地下水之超抽所引起之海水入侵或地盤沈陷，得劃定地下水管制區，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其管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地下水管制區內已取得之水權，主管機關得予限制、變更或撤銷。
- 第四十八條 防水、引水、蓄水、洩水之建造物，如有水門者，其水門啟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為訂定，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主管機關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限期令其變更之。
- 第四十九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經辦之防水、引水、蓄水、洩水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應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定期整理或改造，並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前項檢查及安全評估之認定範圍及細目，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第五十條 興辦水利事業，有妨害其他水權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建造物，或採用其他補救辦法。
- 第五十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有影響於水患之防禦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防災建造物。
- 第五十二條 在通航運之水道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船閘；其數目大小及啟閉之時間，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之需要規定之。
- 前項建造船閘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但航道之深度，因建造堰壩而增加時，得由主管機關視水道之性質，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補助。
- 第五十三條 興辦水利事業，具有多目標開發之價值者，得商請其他目標有關之人民或團體參加開發，並根據經濟評價分擔其費用；必要時，並得報請主管機關予以協助輔導。

- 前項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或數水利事業有聯合運用必要時，為統籌管理運用水資源，得由各該標的用水人，推舉總代表人，辦理水權總登記。其由主管機關興辦者，以該水利事業之管理機關為水權登記總代表人。
-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興辦之水利事業有擴大開發之必要，或增加使用目標之利益時，得不經該目標有關機關團體之同意，令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留擴充地位，或增添初步設備，並籌墊其經費。
- 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
 - 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四、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不在此限。
 - 五、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
 - 六、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 七、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 八、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 前項許可，主管機關得委託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
- 第五十四條之二 水庫蓄水範圍由興辦人或其委託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其使用管理、蓄水範圍之界限與核定公告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五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因投資興辦水利建造物而增闢水道之水源者，在不影響下游水權人既得用水權益時，其增闢之水源，興辦水利事業人有優先申請使用收益之權。
- 前項既得用水權益，指未增闢水源前之自然流量，但以不超過其登記之水權為限。
- 第五十六條 在不通航運而有竹木筏運或產魚之水道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竹木筏運道或魚道，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工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之。
- 第五十七條 因興辦水利事業使用土地，妨礙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交通或阻塞其溝渠水道時，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為其建造橋樑、涵洞或渡槽等建造物，或予以相當之補償。
- 第五十八條 引水工程經過私人土地，致受有損害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興辦水利事業人賠償其損失，或收買其土地，但能即時回復原狀，且回復後並無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九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每年應將業務概況，水之利用及工程管理養護情形，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 第六十條 為管理地下水開發，地下水鑿井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始得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
- 地下水鑿井業之許可、資格、條件及其分類、技術條件、施工、經營管理事項及其所屬技術員、技工之資格、施工管理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管理之。
- 第六十條之一 主管機關發現水井施工不良，有影響含水層之水質或水量之虞時，得限期命水井所有人改善；逾期未改善或不能改善者，得強制封閉；其費用由水井所有人負擔。
- 第六十條之二 水井停止使用或廢棄時，水井所有人應將水井封閉或填塞，以防止含水層水量之流失或水質之污染。
- 前項水井之封閉或填塞，主管機關得僱工代辦；其費用由水井所有人負擔。

- 第六十條之三 為促進水資源之經濟使用，冷卻用水及可循環使用之工業用水，主管機關得命水井所有人加裝設備，以供再利用。
- 第六十條之四 地下水鑿井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營業處分：
一、不符地下水鑿井業分類資格規定承辦工程者。
二、不符前條管理規則規定，一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以上者。
三、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許可營業事項者。
四、僱用不合格技術員、技工者。
- 第六十條之五 地下水鑿井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
一、喪失營業能力。
二、承辦未經申請核准興辦水利事業之鑿井工程。
三、自行停業超過一年，未依限申請復業者。
四、受停業處分，未依規定期限內將許可書、業務手冊及技工工作證繳還，經限期催繳不為者。
五、一年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者。
六、出售或轉借營業許可書或頂替使用者。
七、連續二年內未承包任何鑿井工程者。
八、有圖標情事者。
受廢止許可之地下水鑿井業，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許可。
- 第六十條之六 地下水鑿井業技工，未依第六十條之管理規則規定，經受警告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廢止其工作證，並於一年內不再重新發證。
- 第六十一條 因興辦水利事業影響於水源之清潔時，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
- 第六十二條 有關特殊航運之水道，主管機關得酌量限制開渠及使用吸水機。
- 第六十三條 興辦水利事業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水利主管機關會商辦理之。目的事業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涉及水利者，應商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
- 第六十三條之一 灌溉事業，除多目標或具有特殊目標之設施，由主管機關或指定機構管理外，由興辦水利事業人擬定事業管理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管理之。
- 第六十三條之二 興辦水利事業人興辦灌溉事業，應擬定灌溉事業區及其系統，報主管機關核定；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興辦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灌溉事業區內埤池、圳路及其他設施之變更或廢止，應經興辦水利事業人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第六十三條之三 灌溉事業設施範圍由興辦人劃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禁止下列行為：
一、填塞圳路。
二、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五、採取或堆置土石。
六、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七、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
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非經主

- 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 第六十三條之四 前二條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訂定灌溉事業管理辦法管理之。
- 第六十三條之五 海堤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毀損或變更海堤。
 - 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四、採取或堆置土石。
 - 五、飼養牲畜或採伐植物。
 - 六、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 海堤區域內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非經許可不得為之。
- 第六十三條之六 海堤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防潮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水之蓄洩

- 第六十四條 宣洩洪潦，應洩入本水道，或其他河、湖、海，並應特別注意有關建築物及其重要設備之維護。但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洩入其他或新闢水道者，不在此限。
-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減輕洪水災害，得就水道洪水泛濫所及之土地，分區限制其使用。前項土地限制使用之範圍及分區辦法，應由主管機關就洪水紀錄及預測之結果，分別劃訂，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行之。
- 第六十五條之一 洪水期間，有閘門之水庫洩洪前，水庫管理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 第六十六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權人不得妨阻。
- 第六十七條 高地所有權人以人為方法，宣洩洪潦於低地，應擇低地受損害最少之地點及方法為之，並應予相當補償。
- 第六十八條 工廠、礦場廢水或市區污水，應經適當處理後擇地宣洩之，如對水質有不良影響，足以危害人體，妨害公共或他人利益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被害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六十九條 實施蓄水或排水，致上下游沿岸土地所有權人發生損害時，由蓄水人或排水人，予以相當之賠償。但因不可抗力之天災所發生之損害，不在此限。
- 第六十九條之一 蓄水人對於水庫集水區域內可能被淹沒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應詳為調查，擬具收購、補償及遷移辦法，報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第六十九條之二 （刪除）
- 第七十條 水流因事變在低地阻塞時，高地所有權人得自備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
- 第七十一條 減少閘壩啟閉之標準、水位或時間，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 第七十二條 跨越水道建造物均應留水流之通路，其橫剖面積由主管機關核定之。前項水道，如係通運之水道，應建造橋樑，其底線之高度，及橋孔之跨度，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 第七十二條之一 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之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接受施工指導。在前項建物上下游之規定距離內，除基於維護水利安全之必要外，不得為挖掘行為或採取砂石；其距離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七章 水道防護

- 第七十三條 水道建造物歲修工程，主管機關應於防汛期後，派員勘估，報准上級主管機關分別興修，至翌年防汛期前修理完竣，並報請驗收。
- 第七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酌量歷年水勢，決定設防之水位或日期。
由設防日起至撤防日止，為防汛期。
- 第七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
防汛期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調防區內之軍警協同防護。
- 第七十六條 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為緊急處置，得就地徵用關於搶護必需之物料、人工、土地，並得拆毀防礙水流之障礙物。
前項徵用之物料、人工、土地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
- 第七十七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間，得指揮沿河地方主管機關協助，遇有緊急情形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即發動民力，駐堤協防。
- 第七十八條 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填塞河川水路。
二、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建造工廠或房屋。
五、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六、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七、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 第七十八條之一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四、種植植物。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 第七十八條之二 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
- 第七十八條之三 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填塞排水路。
二、毀損或變更排水設施。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五、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
六、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二、排注廢污水。

-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 四、種植植物。
-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 第七十八條之四 排水集水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排水管理辦法管理之。但農田、市區及事業排水，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管理之。
- 第七十九條 水道沿岸之種植物或建造物，主管機關認為有礙水流者，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限令當事人修改、遷移或拆毀之。但應酌予補償。
- 第八十條 前項水道沿岸係指未建堤防之水道，在尋常洪水位到達地區外緣毗連之土地。堤址至河岸區域內栽種之蘆葦、茭草、楊柳或其他草木，有防止風浪之功效者，無論公有、私有，非在防汛期後，不得任意採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八十一條 水道沙洲灘地，不得圍墾。但經主管機關報准上級主管機關認為無礙水流及洪水之停滯者，不在此限。
- 第八十二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 第八十三條之一 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 前二條主管機關所為已逕為分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 依前條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得以依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等方式，辦理用地之取得。
- 前項水利地重劃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八章 水利經費

- 第八十四條 政府為發展及維護水利事業，得徵收左列各費：
- 一、水權費。
- 二、河工費。
- 三、防洪受益費。
- 前項所稱各費，除依法支付管理費用外，一律撥充水利建設專款，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統籌支配。
- 第八十五條 水權費之徵收，農業工業用水以每分鐘一立方公尺之供水量為起點，水力用水以每秒鐘一立方公尺之供水量為起點；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第八十六條 政府因辦理及維護內陸通航水道及其港埠工程，得向通行之船舶徵收河工費，其徵收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訂定之。
- 第八十七條 政府因辦理及維護防洪工程，得向受益者分別輕重徵收防洪受益費。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徵收防洪受益費之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十八條 防洪受益費，向受益區域之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
- 前項土地上設有工廠、礦場、商店或其他建築改良物者，其徵收標準，應按受益程度訂定細則徵收之。
- 第八十九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得向使用人按其使用情形酌收費用。

- 前項收費最高、最低標準，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九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得視實際需要向申請人徵收登記費、水權狀費或臨時用水執照費及履勘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罰則

- 第九十一條 毀損或竊盜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之建造物或器材或其他水利設備者，除限令修復或賠償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因前項毀損或竊盜，以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危害多數人之生命財產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一條之二 依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核准或許可：
-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
 - 二、興辦灌溉事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二或第六十三條之三之規定，或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 三、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洪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有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 四、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者。
 - 五、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者。
 - 六、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 七、自取得許可之日起，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 八、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者。
 - 九、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 十、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 十一、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者。
 - 十二、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者。
- 依法撤銷許可者或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 第九十二條 未得主管機關許可，私開或私塞水道者，除通知限期回復或廢止外，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九十二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款規定，毀壞或變更海堤、蓄水建造物或設備、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或排水設施者。
-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七十八條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者。
-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洪氾區之土地者。
-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者。
- 五、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者。
-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第九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圳路者。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壞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者。
-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者。
-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者。
-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者。

第九十二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二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圍築魚塢、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者。
-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或堰壩及水庫蓄水管理機關許可施設建造物者。

第九十三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所使用之機件、工具，主管機關得先行扣留之。

第九十三條之一 未依第六十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從事地下水鑿井業務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者。

-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者。
-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者。
- 四、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者。
-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者。
-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者。
-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
- 八、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者。
- 第九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者。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者。
-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者。
-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者。
- 第九十三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 第九十三條之五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或有第七十八條之三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並得公告拍賣之。
- 第九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管理人員啟閉水門、閘門因而妨害他人權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 防汛期間有前項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聚眾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四條之一 有第九十二條之二至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九十三條之二或第九十三條之三規定情形之一，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主管機關得強制其履行義務，或停止其依法應享權利之一部或全部，並得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九十六條 本法所稱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並得於行政執行無效果時，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章 附則

第九十七條 本法規定之補償或水權之處理，利害關係人發生爭議時，主管機關得邀集有關機關團體評議之。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自來水法

- 1．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113 條
- 2．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4336 號令增訂公布第 12-1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54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0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434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6、10、11、12-1、13、14、25、27、30、32、35、38、39、42、46、49、55、58、60、81、107、108、110、112 條條文增訂第 93-1、93-6 條條文；並刪除第 15、37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9811 號令增訂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二條之三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策進自來水事業之合理發展，加強其營運之有效管理，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自來水事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供水區域涉及二個以上行政區域之自來水事業，以其上一級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一、有關自來水事業發展、經營、管理、監督法令之訂定事項。

二、有關全國性自來水事業發展計畫之訂定及監督實施事項。

三、有關直轄市及縣（市）自來水事業之監督及輔導事項。

四、有關供水區域涉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之自來水事業規劃及管理事項。

五、有關供水區域之劃定事項。

六、有關跨供水區域供水之輔導事項，以及停止、限制供水之執行標準與相關措施之訂定。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自來水事業事項。

- 第四條 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有關直轄市內自來水事業法規之訂定事項。
 - 二、有關直轄市內自來水事業計畫之訂定及實施事項。
 - 三、有關直轄市公營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四、有關直轄市內公營、民營自來水事業之監督及輔導事項。
 - 五、有關供水區域之核定事項。
 - 六、其他有關直轄市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自來水事業事項。
- 第五條 縣（市）（局）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有關縣（市）（局）內自來水事業單行規章之訂定事項。
 - 二、有關縣（市）（局）自來水事業計畫之訂定及實施事項。
 - 三、有關縣（市）（局）公營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四、有關鄉鎮公營自來水之監督及輔導事項。
 - 五、有關縣（市）（局）內民營自來水事業之監督及輔導事項。
 - 六、其他有關縣（市）（局）內之自來水事業事項。
- 第六條 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建設管理及監督自來水事業，得專設機構。
- 第七條 自來水事業為公用事業，以公營為原則，並得准許民營。
- 第八條 公營之自來水事業為法人，其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以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發展事業。
- 第九條 民營之自來水事業應依法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條 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自來水水質，應以清澈、無色、無臭、無味、酸鹼度適當，不含有超過容許量之化合物、微生物、礦物質及放射性物質為準；其水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環境保護及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本法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左列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
- 一、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
 - 二、變更河道足以影響水之自淨能力。
 - 三、土石採取或採礦、採礦致污染水源。
 - 四、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礦廢水或家庭污水，或其總量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
 - 五、污染性工廠。
 - 六、設置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
 - 七、在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重要取水口以上集水區養豬；其他以營利為目的，飼養家禽、家畜。
 - 八、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 九、高爾夫球場之興建或擴建。
 - 十、核能或其他能源之開發、放射性廢棄物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 十一、其他足以貽害水質、水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 前項各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或地方公共建設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前條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內，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貽害水質水量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其所受之損失，由自來水事業補償之。

前項補償金額，如雙方不能達成協議時，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

前項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

第十二條之三 水資源相關基金應依各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別設置專戶，各專戶並設置運用小組管理運用。專戶運用小組成員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其用水地區地方主管機關、民意機關代表、居民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設置要點由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委員會定之。

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其專戶運用小組居民代表成員，應依比例由

原住民居民代表擔任；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應依比例運用於原住民族地區。

原依本法附徵之水源特定區協助地方建設費用，納入水源特定區專戶管理運用。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自來水之水源分佈、工程建設及社會經濟情形，劃定區域，實施區域供水。

前項經劃定之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事實需要修正或變更之。

第十四條 在劃定之供水區域內，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二個以上自來水事業協議合併經營；如不能獲得協議時，並得以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係指以水管及其他設施導引供應合於衛生之公共給水。

第十七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事業，係指本法規定以經營自來水為目的之事業。

第十八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事業負責人，在公營自來水事業，依其事業本身有關法令之規定；在民營自來水事業，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事業專營權，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於特定供水區域內，經營自來水事業之權。

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設備，包括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及配水等設備。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稱自用自來水設備，係指專供自用之自來水設備，其出水量每日在三十立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之出水量，指自用自來水設備之出水能力而言。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用戶，係指依自來水事業營業章程之規定接用自來水者。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用水設備，係指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量水器、受水管、開關、分水支管、衛生設備之連接水管及水栓、水閥等。

第 二 章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

第二十四條 興辦自來水事業者，應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暨與水權、水源有關之水利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之核准。

前項申請，應由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之。

第二十五條 興辦自來水事業者，應於取得水權後一年內，填具申請書，連同工程計畫及經營計畫，申請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自來水事業專營權，發給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後，始得開工興建自來水工程；其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之。

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前項自來水事業專營權之核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在同一地區內，同時有二個以上之民營自來水事業興辦人，申請自來水事業專營權時，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得通知各該民營自來水事業興辦人，於一定期間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工程計畫及經營計畫應載明之事項，分別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駁回自來水事業專營權之申請時，應同時通知水利主管機關撤銷其水權。

第二十七條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自來水事業之名稱及所在地。
- 二、自來水事業負責人。
- 三、水權證字號。

四、供水區域。

五、主要供水設備。

六、資本總額。

七、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前項各款記載之內容，非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變更時應換發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

第二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之有效期間為三十年。

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劃一自來水事業專營權之申請、核准及撤銷，得訂定自來水事業專營權管理規則。

第三十條 興辦自來水事業者，於領得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後，對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工程計畫及經營計畫之實施，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由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自來水事業專營權；其在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

一、核定之工程開始日期起，經過三個月尚未開工者。

二、核定之工程完成日期起，經過一年尚未完工者。

三、核定之開始供水日期起，經過三個月尚未供水者。

第三十一條 興辦自來水事業者，於工程設施完成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自來水事業執照始得營業；其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興辦自來水事業者，應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自來水事業執照始得營業。

依水利法之規定，須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有關水權、水源之水利建造物，由水利主管機關查驗之。

第三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於開始營業後，非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歇業；其經核准歇業者，應於核准後三十日內，將其自來水事業營業執照呈繳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註銷。

第三十三條 自來水事業之輸送幹管線路，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通過其他自來水事業之供水區域。

第三十四條 自來水事業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供水於其供水區域以外之地區：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供水與另一自來水事業者。

二、經主管機關特別指定供水與國防事業者。

三、無自來水地方居民申請供水，經主管機關核准供水者。

四、因災變或其他緊急事故，鄰近自來水事業停止供水，一時不及修復，必須緊急暫時供水者。

第三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之移轉，應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換發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

第三十六條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除移轉外，不得為設定權利之標的。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有效期間屆滿，公營自來水事業，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之一年前，為繼續經營之申請；民營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得予收歸公營。但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之二年前通知之。

主管機關對於決定收歸公營之民營自來水事業，得於其專營權有效期間屆滿後，定期先行接管，同時依第四十條之規定協議或評定收購價格。

主管機關未為前項收歸公營之通知，而原自來水事業申請繼續經營時，應核准其繼續經營。

繼續經營自來水事業，其專營權有效期間以十年為一期。

- 第三十九條 民營自來水事業於專營權有效期間屆滿後無意繼續經營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之二年前申報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其在直轄市者，申報直轄市主管機關。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申報後，應即籌劃收歸公營或公告招商承受經營；其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者，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 第四十條 民營自來水事業收歸公營時，其收購價格如雙方不能獲得協議，由政府及民營自來水事業各聘專家二人，再由雙方所聘之專家推定另一專家，組織評價委員會，依照左列方法，評定其價格：
- 一、依據該自來水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 二、依據該自來水事業創立之投資，及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一切資產價格，減去廢棄設備價格、折舊準備及其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 前項另一專家人選之推定，不能獲致協議時，雙方所聘之專家應各提二人以上相等人數之專家名單，由政府及民營自來水事業共同申請所在地法院選定之。
- 第四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管有之不動產及自來水設備，非報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
-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處分或設定負擔無效。

第 三 章 工 程 及 設 備

- 第四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之工程設施標準，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之。
- 依水利法之規定，須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有關水權、水源之水利建造物，其工程設施標準，由水利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四十三條 自來水事業應具備左列必要之設備：
- 一、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必需原水水量之能力。
 - 二、貯水設備應具備必要之貯水能力，俾枯水季節，原水無缺。
 - 三、導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抽水機、導水管及其他設備，以導送必需之原水。
 - 四、淨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沈澱池、過濾池、消毒、水質控制及其他淨水設備。
 - 五、送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抽水機、送水管及其他設備，以輸送必需之清水。
 - 六、配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配水池、抽水機、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
- 第四十四條 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應經常作有關水質及水量之調查及紀錄。
- 第四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對其水質之控制，各種自來水設備之操作，及供水之水量、水壓等，均應逐日記錄，以備查考。
- 第四十六條 自來水事業應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救火栓。其設置標準，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會商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設置救火栓所增加之各種費用，由所在地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
- 第四十七條 自來水系統之送水及配水管線，不得與其他管線相連接。
- 第四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為預防供水發生故障，應有適當之備用供水能力，並應採取種種適當措施，儘量減少斷水之可能性與時間。
- 第四十九條 自來水事業對各項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錄檢驗結果。其檢驗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 五 十 條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
- 前項用水設備標準及優先採用省水器材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因工程上之必要，得洽商有關主管機關使用河川、溝渠、橋樑、涵洞、堤防、道路等，但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
- 第五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於必要時，得在公私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第五十三條 前條使用公私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序予以補償，其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 第五十四條 自來水事業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埋設於都市計劃區域內公有道路及其預定地之水管或其他設備，因都市計劃之變更，必須遷移或拆除者，自來水事業得請求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決定，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五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發覺其所供給之水，有礙衛生時，應將使用該水之危險，登載當地報紙，或以其他方法予以公告，並普遍通知關係人，同時應立即改善；如情形嚴重妨害人體健康時，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停止供水。
凡發覺自來水有礙衛生或妨害人體健康者，應迅即通知該自來水事業予以處理。
- 第五十六條 自來水事業工程之設計，以登記合格之工程技師為限。
- 第五十七條 自來水事業所聘僱之總工程師、工程師，均以登記合格之工程技師為限。其他施工、管理、化驗、操作等人員，應具有專科之技術，並經考驗合格。
前項考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四 章 營 業

- 第五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應訂定營業章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供水條件及自來水事業與用戶雙方應遵守事項，須於前項營業章程內訂明。
- 第五十九條 自來水價之訂定，應考量自來水供應品質，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其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由主管機關訂定；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自來水事業依前項規定擬定水價詳細項目或調整水費，應申請主管核定之；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合理利潤，應以投資之公平價值，並參酌當地通行利率、利潤訂定。
- 第 六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價評議委員會，委員會由政府機關、學者專家、消費者團體等各界公正人士組成，負責水費之調整，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條之一 為維持國民生計基本需求，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基本生活用水量，並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請求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六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對自來水用戶應經常供水，如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而停止全部或一部供水時，應將停水區域及時間事先通告周知，並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備；但停止供水事故係臨時發生者，得於事後補報。其有特殊情形必須連續停水達十二小時以上或定時供水者，應先申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周知。
自來水用戶對於前項停止供水，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
- 第六十三條 自來水事業向自來水用戶收取水費，應儘量裝置量水器，以度數計算，每一立方公尺水量為一度，並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規定每月用水底度。
自來水事業裝置前項量水器，得向用戶酌收使用費。

- 第六十四條 自來水事業向未裝置水器之自來水用戶收取水費，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其他方法計算，並得規定每月最低費額。
- 第六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為因應尚未埋設幹管地區個別自來水用戶供水需要，須增加或新裝配水幹管時，得按其成本向個別用戶收取二分之一以下之補助費。
- 第六十六條 自來水事業依第三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供水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加收水費。
- 第六十七條 自來水事業對消防用水，不得收取水費。對其他有關市政之公共用水，應予以優待；其優待辦法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六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得派其穿著制服之從業人員，隨帶身分證明文件，於白晝檢查自來水用戶之用水設備，查錄用水量或收取水費，自來水用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六十九條 自來水事業對竊水或違章用水，須實施檢查及處理時，除得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得隨時報請所在地憲警機關協助辦理。
- 第七十條 自來水事業因左列情形之一，得對自來水用戶停止供水：
- 一、有竊水行為，證據確實者。
 - 二、用水設備或其裝置方式經檢驗不合規定，在指定期間未經改善者。
 -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檢查者。
 - 四、欠繳應付各費逾期二個月，經限期催繳仍不清付者。
 - 五、拒絕裝設量水器者。
 - 六、有違反第四十七條之情事，經通知改正，延不辦理者。
- 自來水事業應於前項各款停水原因消滅時恢復供水。
- 第七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對於竊水者，依其所裝之用水設備及按自來水事業之供水時間暨當地供水狀況，追償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水費。
- 第七十二條 自來水用戶對其用水設備、量水器失效或不準確，或水質不清潔時，得請求自來水事業派員檢校。
- 前項檢校結果，除因量水器失效或不準確或水質不清潔外，得酌收檢校費用。

第 五 章 自用自來水設備

- 第七十三條 凡設置自用自來水設備者，應於開工前檢具申請書、工程計劃書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後，始得施工。
- 本法施行前已設置之自用自來水設備，應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補辦核准登記。
- 第七十四條 自用自來水設備於工程完成後，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查驗，並核轉水利主管機關查驗有關水權、水源之水利建造物合格，發給自用自來水設備登記證，始得供水。
- 第七十五條 自用自來水設備登記之主要事項如有變更時，其所有人應於變更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七十六條 自用自來水設備除因災變或緊急事故為緊急之供水外，如有餘水，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得供應左列用途：
- 一、當地尚無自來水，應居民之申請作暫時之供水。
 - 二、售與當地自來水事業轉為供水。
- 第七十七條 自用自來水設備供應之自來水，其水質應合於本法第十條之規定。
- 第七十八條 自用自來水設備所有人，應指定管理人；未經指定者，以該所有人為管理人。
- 第七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六條，於自用自來水設備適用之。

第 六 章 監 督 與 輔 導

- 第八十條 未依本法之規定申請核准，擅自興建自來水工程或經營自來水事業者，主管機關應勒令其停止或停業。
- 第八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各級負責人及依第五十七條應具備特定資格之人員，應於就任或解任日起十五日內層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辦理不善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擬具監理計劃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監督其業務，並予整頓，繼續供水。
前項監理之自來水事業，在整頓完善後停止其監理。
- 第八十三條 自來水事業拒絕監理整頓，或於監理期間未能合作，致使監理計劃無法實施時，主管機關得視同申報無意經營，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八十四條 自來水水質不合標準時，主管機關應令自來水事業改善；其情況嚴重者，應令其暫停供水。
- 第八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之主要設備有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修理或更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者，並應令其停止使用。
-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自來水事業之各種設施、水質、水量、水壓器材及帳目文件，並索取各項有關資料與紀錄。
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之規定，對於自來水事業有關水權、水源之水利建造物，得隨時予以查驗，自來水事業不得拒絕。
- 第八十七條 自來水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編造月報及年報。
前項報告格式及編送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八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擴充、更換或拆除其主要設備時，應備具詳細計劃圖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其有關水利法所規定之有關水權、水源之水利建造物，並由主管機關核轉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之。
- 第八十九條 自來水事業發行債券或增減資本，除依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外，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第九十條 自來水事業於法令核定之營業規則外，不得向自來水用戶增收任何費用；如有違反時，主管機關應勒令其將超收費用退還用戶。
- 第九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共衛生，保障人民安全，得令在供水區域內之工廠、餐館、旅社及其他公共場所接用自來水。
- 第九十二條 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反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情事，得勒令改正或強制拆除。
- 第九十三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登記始得營業。自來水管承裝商之技工，應經考驗及格給予證書始得工作。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規則及其技工考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九十三條之一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易見之處，所領承辦工程手冊專供工程單位驗證之需。
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辦工程所用之材料，其規格應符合規定。
自來水管承裝商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警告處分。
- 第九十三條之二 自來水管承裝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前條規定，一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以上者。
二、違反承裝商分類資格規定承辦工程或未依分類資格規定聘雇專任技術員或技

工者。

三、未依第九十三條之六所定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申請變更事項者。

四、施工或經營管理事項，違反第九十三條之六所定管理辦法有關施工計畫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九十三條之三 自來水管承裝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營業許可：

一、喪失營業能力或停業超過二年，未依限申請復業者。

二、受停業處分，未在規定期限內將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或技術員工工作證繳還，經限期催繳，屆期仍不繳還者。

三、二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及受停業處分累積達三年者。

四、出售或轉借營業許可證書或頂替使用者。

五、有圍標情事者

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許可者，三年內不得再行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第九十三條之四 自來水管承裝技術員工於施工時，未隨身攜帶工作證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警告處分。

第九十三條之五 自來水管承裝技術員工，經受警告處分三次以上、將工作證塗改或交付他人使用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停止工作二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之處分。自來水管承裝技術員工受停止工作處分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工作證，並於一年內不得受自來水管承裝商僱用。

第九十三條之六 自來水管承裝商許可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分類、施工計畫與所屬技術員工之聘用、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四條 自來水事業因不可抗力遭受重大損害時，為求迅速恢復供水，得向中央或地方政府請求撥借材料或貸款。

第九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之一切設備，地方政府及軍憲警人員，有隨時保護之責。

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六條 在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內，妨害水量之涵養、流通或染污水質，經制止不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毀損自來水事業之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主要設備之機能發生障礙因而不能供水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未經自來水事業許可，擅自啟動自來水設備，致妨礙供水者，處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竊水，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自來水事業許可，在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上取水者。

二、繞越所裝量水器私接水管。

三、毀損或改變量水器之構造，或用其他方法致量水器失效或不準確者。

四、未經自來水事業許可，擅自開啟消防栓取用自來水者。但因消防需要而開啟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未依本法之規定申請核准，擅自興建自來水工程，或經營自來水事業者，處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或自來水事業通知限期改正仍不遵辦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條 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水，不合第十條規定標準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自來水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職司水質清潔之受僱人，明知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水，不合第十條規定標準而仍繼續供應，致引起疾病災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供應不合第十條規定標準之水，致引起疫病災害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自來水事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擅自停業或停止供水者，處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自來水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六十二條規定而停止供水，致生公共危險或引起災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因過失停止供水致發生公共危險或引起災害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三條 自來水事業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五條所發生之命令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四條 自來水事業於法令核定之營業規則外，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者，處其超收總額三倍之罰鍰。
自來水事業不依核定之水費或各種收費率或用水底度，向用戶增收費用者，處其增收總額三倍之罰鍰。
- 第一百零五條 自來水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擅自營業者。
二、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侵害其他自來水事業之專營權者。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擅自供水於其供水區域以外之地區者。
四、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擅自移轉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者。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將不動產或自來水設備擅自處分或設定負擔者。
- 第一百零六條 自來水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二、不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聘僱人員者。
三、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拒絕供水者。
四、不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申報備查者。
五、違反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
六、不依第八十七條之規定申報者。
七、違反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擅自辦理者。
設置自用自來水設備之人，違反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承辦自來水管承裝工程者，或自來水管承裝商經依第九十三條之三之規定，廢止其營業許可者，除由主管機關勒令停業外，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自來水管承裝商經依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款之規定，處以停業處分者，並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八條 不具承裝自來水管技術員工之資格，受僱自來水承裝商或經依第九十三條之五第二項之規定廢止其工作證者，除禁止其從事承裝自來水管工作外，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九條 依本法規定所處之罰鍰，如有抗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 八 章 附 則

- 第一百十條 每日供水量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得不適用第十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辦法，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經營之自來水事業，與本法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900620 修正）

- 1．中華民國 54 年 7 月 2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41 條
- 2．中華民國 59 年 2 月 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1、16、17、19、20、26、35、37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17 日總統(六九)台統（一）義字第 7202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9、20、25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2 日總統(八〇)華總（一）義字第 3912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3 日總統(八二)華總（一）義字第 0452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9、13、15 22、35、37 39 條；並增訂第 39 之 1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8 日總統(八四)華總(一)義字第 8754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之 1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總統(八九)華總一義字第 89001189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1 條
- 8．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九〇)華總一義字第 90001207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6、17、19 22、24、25、37、39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 條之 1、19 條之 2 條條文；並刪除第 39 條之 1 條條文

內 容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農田水利會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
- 第二條 農田水利會之組織及其有關事宜，依本通則之規定；本通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農田水利會一律冠以所在地區或其水系埤圳之名稱。
- 第四條 本通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二章 區域及設立

- 第五條 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在直轄市區域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根據地理環境及經濟利益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在直轄市區域以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農田水利會之設立，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之：
- 一、經設立區域內，具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會員資格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在直轄市區域，層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在直轄市區域以外，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二、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認為有設立之必要者。

- 第七條 農田水利會之籌備，其發起人組織籌備機構，在直轄市區域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輔導之；在直轄市區域以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輔導之。
- 第八條 農田水利會籌備機構，須備具申請書、組織章程草案、事業區域圖、事業計畫書、概算書與事業區域內具有為會員資格者之全體名冊，及過半數之同意簽署，在直轄市區域者，層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在直轄市區域以外者，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 第九條 農田水利會設立後，遇有自然環境變遷或水資源規劃變更時，在直轄市區域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經農田水利會之申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對各該農田水利會及其事業區域為合併、分立、變更或撤銷之決定；在直轄市區域以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之。
- 農田水利會為前項之申請時，須經會務委員會之決議及會員過半數之同意簽署行之。

第三章 任務及權利

- 第十條 農田水利會之任務如左：
- 一、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
 - 二、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項。
 - 三、農田水利事業經費之籌措及基金設立事項。
 - 四、農田水利事業效益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 五、農田水利事業配合政府推行土地、農業、工業政策及農村建設事項。
 - 六、主管機關依法交辦事項。
- 第十一條 農田水利會因興建或改善水利設施而必須之工程用地，應先向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協議承租或承購；如協議不成，得層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徵收。如為公有土地，得申請承租或承購。
-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 第十二條 農田水利會因辦理水利設施，施行測量調查，有拆除障礙物之必要時，應報請所在地縣(市)政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占有人辦理之。
- 前項行為發生之損害，土地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得要求補償，如有爭議，報請主管機關決定之。
- 第十三條 農田水利會為緊急搶救洪水災害，得報請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七十六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員及組織

- 第十四條 凡在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合於下列各款之一之受益人，均為會員：
- 一、公有耕地之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代表人。
 - 二、私有耕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
 - 三、公有或私有耕地之承租人或永佃權人。
 - 四、其他受益人。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權利人，如為法人時，由其主管人員或代表人為會員。
- 第十五條 會員在各該農田水利會內，有享受水利設施及其他依法令或該會章程規定之權利，並負擔繳納會費及其他依法令或該會章程應盡之義務。
- 會員不盡前項應盡之義務時，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各農田水利會應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其權利之一部或全部；其他各農田水利會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後，停止其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農田水利會違背法令或該會章程或有其他不當之措施，而致會員蒙受損害時，會員得按實際所受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六條 農田水利會設會務委員會，置會務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三人，其名額由各農田水利會依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面積大小酌定之。

前項會務委員須具備本通則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會員資格，由全體會員分區選舉產生，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郵電費。

會務委員會每六個月集會一次。如有會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會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均由會長召集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會務委員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會議規則，由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訂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通則修正施行後，原遞派之會務委員仍繼續擔任職務至任期屆滿時止。

第十七條 會員年滿二十三歲，具有會員資格一年以上，可登記為會務委員候選人。

會務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罷免辦法，由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訂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會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議組織章程及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二、議決工作計畫。

三、審議會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四、審議借債及捐助事項。

五、審議預算。

六、議決會長及會務委員提議事項。

七、審議決算。

八、議決會員請願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行使之職權。

前項各款職權之行使，以會議方式行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屬於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審議或議決事項，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應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其他各農田水利會，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第一項各款職權之行使，遇有爭議或窒礙難行時，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應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決定之；其他各農田水利會，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決定之。

會務委員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第十九條 農田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對外代表該會。

第十九之一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就年滿三十歲、具有會員資格一年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

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十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及一級主管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由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訂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通則修正施行後，原遞派之會長仍繼續擔任職務至任期屆滿時止。

第十九之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會長、會務委員候選人：

- 一、受停止會員權利處分，尚未復權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犯詐欺、侵占、背信及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二十一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因故出缺時，由該會總幹事代理，並應於代理之日起六十日內重新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並以一任計算。
- 但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不及一年者，不補選。
- 第二十二條 農田水利會之組織、編制、各級職員之任用、待遇及管理事項，除本通則已有規定外，主管機關為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各農田水利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三條 農田水利會之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但國民大會代表不在此限。

第五章 經費

- 第二十四條 農田水利會之經費，以下列收入充之：
- 一、會費收入。
- 二、事業收入。
- 三、財務收入。
- 四、政府補助收入。
- 五、捐款及贈與收入。
- 六、其他依法令之收入。
- 前項各款收入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 第二十五條 農田水利會會費，應向享受灌溉或排水利益之會員徵收。
- 會員請求增加灌溉水量或抽水灌溉利益者，得按受益程度加收會費。
- 水利會會費，自應徵收之日起滿五年未經徵收者，不再徵收。但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前項水利會會費未恢復徵收前，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
- 第二十六條 農田水利會因實際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主管機關指定興建之農田水利工程，得向直接受益會員徵收工程費，自各該土地受益第二年起，分年徵收，以工程費總額為限。受益土地變更用途時，未繳清之工程費，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受益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由承受人負擔之。
- 第二十七條 新會員入會或新建工程擴增受益之會員，應比例分擔工程費，作為特種基金，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非經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其他各農田水利會，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 第二十八條 農田水利會得徵收建造物使用費、餘水使用費，列為事業收入。
- 第二十九條 農田水利會依前四條規定，徵收各費之標準及辦法，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其他各農田水利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條 本通則規定之會費及工程費，繳納義務人逾期不繳納者，每逾三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但滯納金加收累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前項會費及工程費逾三十日仍不繳納時，由各該農田水利會檢具催收證明，併同滯納金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不服裁定時，得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之裁定，應於七日內為之。

第三十一條 農田水利會每年度之全部收入，除用人及管理上必需之費用外，應全部用於水利設施之興建、養護及改善，並酌提公積金、災害準備金及折舊準備金。

前項公積金、準備金，非經報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三十二條 農田水利會之經費，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得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政府之水利、土地或農業金融機構代收經管；其他各農田水利會，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所得之盈餘，應酌提百分之二十，作為農田水利會聯合機構之輔導費用。

第三十三條 農田水利會每年度收入及支出，均應編制預算及決算，其編制辦法，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其他各農田水利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及財務處理辦法，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其他各農田水利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監督及輔導

第三十五條 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辦法，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各農田水利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農田水利會如有違反法令或怠忽任務，妨害公益時，主管機關應予以必要之糾正或制止；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得由直轄市主管機關予以整頓或暫為代管，重行組織，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其他各農田水利會，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整頓或暫為代管，重行組織。

第三十七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者應予撤職：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犯詐欺、侵占、背信及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考核獎懲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及各級員工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直接或間接承包各該會工程或向各該會推銷器材物品。

二、利用職權或公款牟利。

三、洩漏公務上之秘密，使他人獲不法利益。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農田水利會為促進互助合作共同發展，設立農田水利會聯合機構（簡稱為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應辦理法人登記，其章程及下列相關辦法訂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二、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選舉罷免辦法。

三、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議事規則。

四、其他共同性業務相關規定之研訂。

第三十九之一條 （刪除）

第四十條 本通則施行前，已頒行之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章，不合於本通則之規定者，依本通則改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